義守大學第一宿舍短期住宿申請表（學生用）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系級		學號		姓名	
住宿原因		租賃期間	自　年　月　日起 至　年　月　日止	合計　月　天	
單位簽證		證明文件			

第　一　宿　舍　短　期　住　宿　同　意　書

一、 租賃對象：符合本校學生宿舍短期住宿申請及管理規定所列之在學學生。

二、 租賃期間：如上列，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，租賃期間不得中途退租，否則視為違約。

三、 租金繳納方式：

（一）住宿費每日 180 元，由住宿組開具繳費單交由學生繳費。

（二）保證金為新台幣 3000 元整，於簽訂本同意書之同時繳納，租賃期限屆滿時，床位須騰空並交還鑰匙，並同意扣除損壞需修理費用(除正常耗損及折舊外)，並於退宿前完成個人寢室公物清點與環境清掃，經檢查合格，無息退還本人。

（三）保證金繳納後如違約不住宿，或未在期限內完成退宿手續，則予以沒收。

四、 電費：已包含於住宿費內，熱水及空調採定時供應方式，開放時段依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五、 同意遵守宿舍管理辦法及宿舍生活公約等住宿相關規定，服從管理人員之督(指)導，共同維護本宿舍之公共安全（寧）及衛生，若有違反願接受校規之處分，若造成損害願負一切責任。

六、 宿舍或電梯設有刷卡裝置者，應刷卡進出，並隨手關閉。不得帶領親友或非本宿舍住宿人員進入宿舍或留宿，如須會客，一律於會客區實施。

七、 本宿舍為 3 人套房，暑假短期住宿期間採男女分層管理。住宿生僅得進入本人所分配之住宿樓層及公共區域，不得進入異性住宿樓層、寢室及其所屬生活區域。違反者依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 於租賃期間，該寢室其中一床因故退宿，造成寢室只有 1~2 人時，自願接受管理單位安排，進行寢室合併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 違反「宿舍生活公約」時，接受終止租賃約定並限期遷出；另於終止租約時，同意退宿當日將租賃房屋回復原狀騰空歸還校方，不藉詞推諉或主張任何權利，且不向校方請求遷移費或任何費用，如有殘留雜物不搬出時，視為放棄，同意由校方以廢棄物逕行處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、 本宿舍不提供停車場，車輛一律停放在學校停車場內。

十一、 不得穿著內(睡)衣等不適當衣物站立陽台或對戶外大聲呼叫；離開宿舍區務必服裝整齊，以維持校園禮儀。

十二、 生效日期：本同意書自繳清住宿費用並簽字後生效。

立約人：　　學號：　　系級：

□郵局　□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（使用銀行辦理退費將扣 30 元手續費。）

金融機構帳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－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名：_____身分證字號(居留證號碼 ARC)：_____(限本人或直系親屬帳戶)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　行

義守大學第一宿舍短期住宿收據黏存單

繳費項目：□保證金

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證 明 單 黏 貼 處
請同學將保證金繳費收據黏貼於本欄位中， 如未黏貼者視同未完成繳費。

繳費項目：□第一宿舍短期住宿租金

郵 政 劃 撥 儲 金 存 款 證 明 單 黏 貼 處
請同學將住宿繳費收據黏貼於本欄位中， 如未黏貼者視同未完成繳費。